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中期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30%至24.23億港元
- 股東應佔盈利增加33%至4.11億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32%至42.27港仙

中期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422,625	1,869,320
銷售成本	2	(1,819,260)	(1,489,600)
毛利		603,365	379,720
其他收入		36,293	43,136
分銷成本		(75,674)	(29,153)
行政費用		(85,831)	(60,877)
財務成本	3	(55,029)	(19,321)
稅前盈利		423,124	313,505
稅項	4	(12,201)	(4,155)
期內盈利	5	410,923	309,3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0,700	309,350
少數股東權益		223	—
期內盈利		410,923	309,350
股息：			
— 已付末期股息	6	233,238	173,409
— 建議中期股息		155,7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42.27仙	32.11仙
— 攤薄		41.84仙	31.99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13,573	3,575,00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212,175	176,4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		333,537	155,649
遞延稅項資產		26,297	19,956
退休福利資產		607	607
		4,686,189	3,927,653
流動資產			
存貨	9	821,860	774,25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4,548	3,850
應收賬款	10	695,503	676,364
應收票款	10	219,543	130,7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696	125,59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22,938
衍生財務工具		11,862	1,131
有限制銀行存款		—	1,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148	110,317
		2,223,160	1,846,3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款	11	265,556	169,6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945	181,57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805	—
應付稅項		9,576	12,358
衍生財務工具		2,194	2,028
銀行透支		847	50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16,178	782,107
		1,005,101	1,148,261
流動資產淨值		1,218,059	698,1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04,248	4,625,7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114,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5,333	30,266
可換股債券		935,069	901,006
退休福利負債		17,439	17,439
		2,101,841	1,048,711
		3,802,407	3,577,0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312	96,761
儲備		3,681,098	3,480,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78,410	3,577,044
少數股東權益		23,997	—
		3,802,407	3,577,04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適用新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經營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施對編製及呈列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沒有重大影響。

下列已發出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提早採納。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不會有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大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經營兩個業務：生產及銷售紙張、生產及銷售木漿。該等業務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商業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綜合損益表

	紙張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刪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2,194,988	227,637	—	2,422,625
業務之間銷售	—	150,021	(150,021)	—
	<u>2,194,988</u>	<u>377,658</u>	<u>(150,021)</u>	<u>2,422,625</u>
分類業績	<u>446,896</u>	<u>29,780</u>	<u>—</u>	<u>476,676</u>
利息收入				1,477
財務成本				(55,029)
稅前盈利				<u>423,124</u>
稅項				(12,201)
期內盈利				<u>410,923</u>
二零零五年 綜合損益表				

	紙張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刪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1,651,333	217,987	—	1,869,320
業務之間銷售	—	124,432	(124,432)	—
	<u>1,651,333</u>	<u>342,419</u>	<u>(124,432)</u>	<u>1,869,320</u>
分類業績	<u>315,397</u>	<u>17,018</u>	<u>—</u>	<u>332,415</u>
利息收入				411
財務成本				(19,321)
稅前盈利				<u>313,505</u>
稅項				(4,155)
期內盈利				<u>309,350</u>

地域分部

下表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銷售的分析，當中並無理會貨品來源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收入		稅前盈利貢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1,304,543	1,083,009	259,474	195,068
中國國內付運的出口銷售（附註）	795,364	672,657	161,595	128,474
其他亞洲國家	154,489	113,654	21,733	8,873
美洲	73,294	—	14,887	—
其他	94,935	—	18,987	—
	<u>2,422,625</u>	<u>1,869,320</u>	<u>476,676</u>	<u>332,415</u>
利息收入			1,477	411
財務成本			(55,029)	(19,321)
稅前盈利			<u>423,124</u>	<u>313,505</u>
稅項			(12,201)	(4,155)
期內盈利			<u>410,923</u>	<u>309,350</u>

附註：此等貨品銷往最終將貨品出口國外的中國客戶。

3.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五年來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3,267	19,321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249	—
	<u>64,516</u>	<u>19,321</u>
減去：		
資本化部份	(9,487)	—
	<u>55,029</u>	<u>19,321</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	13,475	5,328
就以下事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已確認之收入	5,067	—
— 稅項虧損	(6,341)	(1,173)
	<u>12,201</u>	<u>4,155</u>

集團之利潤乃根據其利潤產生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計算如下。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半免。

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拉布安，以馬來西亞幣以外的貨幣，與集團內其他非馬來西亞公司進行離岸貿易業務。拉布安的離岸貿易公司須每年繳納20,000馬幣的定額稅。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身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毋須繳交稅項。

遞延稅項指由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確認的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5. 期內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785	1,914
其他員工成本	118,687	96,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3	1,174
員工成本總額	123,385	99,8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27	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75	46,930
因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	224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897	6,345
並已計入：		
因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得益	11,928	—
利息收入	1,477	411
淨匯兌得益	15,275	33,092

6. 股息

年內，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24港仙（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港仙）的末期股息已支付給股東，並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反映。

董事決定派發每股16港仙之中期股息給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410,700	309,35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24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441,949	309,35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971,502,230	963,384,000
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623,236	3,668,607
— 可換股債券	83,056,47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1,056,181,944	967,052,607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耗資6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百萬港元），以拓展業務。

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原料	738,948	663,605
製成品	82,912	110,654
	821,860	774,259

10. 應收賬款及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由45日至6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411,136	467,520
31日—60日	299,320	187,184
61日—90日	98,820	104,210
90日以上	105,770	48,203
	915,046	807,117

11. 應付賬款及票款

應付賬款及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202,178	155,877
31日—60日	39,495	7,991
61日—90日	7,433	5,074
90日以上	16,450	747
	265,556	169,689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06/200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24.23億港元及純利4.1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及33%。集團現有的紙漿及造紙生產線皆以全速運行生產。

期內，箱板原紙需求強烈。本集團憑著優良的技術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以低成本生產出優質的產品，無論在本地市場及出口市場都非常具備競爭力。

下半年，集團設於常熟廠房的第八號造紙生產線（PM8）將會投產。於未來十個月內，集團的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生產線（PM9、PM10及PM11）亦會相繼投產。產能擴大後，集團的造紙年產量將超過310萬噸，令集團繼續成為世界最大箱板原紙生產商之一。

展望將來，集團除繼續增加箱板原紙產能外，並將會繼續在製造紙漿方面投資，進一步結合集團的業務及鞏固集團在業界內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24.23億港元及4.11億港元，較去年的18.69億港元及3.09億港元，分別增加30%及33%。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42.27港仙，去年則為32.11港仙。

營業額及純利同告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投產的第七號造紙機，帶動本集團箱板原紙銷量激增所致。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7百萬港元及85.8百萬港元，升幅約160%及41%，乃由於本集團於此期間擴充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營業額約3.1%及3.5%，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約。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5%。利息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平均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的原料及製成品的存貨周轉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天及11天，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天及6天。由此可見，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增長勢頭持續強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52天，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5天。上述應收賬款周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45天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相符。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0天，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天。上述應付賬款周轉期與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相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37.78億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77億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22.23億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46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0.05億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48億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2.2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5.30億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3億港元）。該筆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已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10億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因八號、九號、十號及十一號造紙機令資本開支於期內增加，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7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0.60。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作為日後投資以擴充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對沖方法。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貨幣風險已大幅降低。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逾3,9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閱，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場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公司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據此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五年：無）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